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.27% 股份的股东周志强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一，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春宜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向银行等其他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，拟为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，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周志强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志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

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周志强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